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43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绿色食品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 2,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已实际担保余额为 354 万元；本次拟为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000 万元，已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

##### 1、前次担保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4,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告 2022-054）

##### 2、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目前为止，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色食品公司已启动国际贸易业务及国内食品研发，拟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农村商业银行”）增加申请 2,000 万元借款。同时，公司为绿色食品公

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累计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

### （二）为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需要，完善公司新材料产业链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拟向台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3,000 万元借款，公司为新材料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

###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6,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在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绿色食品公司

-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 3、地址：台山市斗山镇公园路 5 号后座地下之一
-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秦婉淇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绿色食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75.50	5,125.33
负债总额	252.71	462.80
净资产	4,722.79	4,662.53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2.91	-60.27

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绿色食品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二) 新材料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13日

3、地址: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F0005幢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张丹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新材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新材料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

债权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13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基于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及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上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产生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各项债权也属于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且无论其是否产生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

2、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00 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之和。

#### （二）为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

债权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 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13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基于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及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上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产生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

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各项债权也属于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且无论其是否产生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

2、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 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之和。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绿色食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绿色食品公司已启动国际贸易业务及国内食品研发，根据业务销售计划，本次担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公司对其子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加强信用尽调及资金使用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综合经营的战略发展要求。

新材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供应链和销售客户已基本确定，新材料公司计划 2022 年 9 月份全面启动经营业务活动，本次担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建设的战略规划。

####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落实公司综合经营的计划目标，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及广东迪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的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支持其业务进一步拓展需要，加快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根据市场调查研究，本次扩展业务和申请资金贷款支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资金周转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控管，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纳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综合经营发展规划及持续经营，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已实际提供额度担保余额为 2,51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